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81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七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每股转增0.49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3	2025/5/14	2025/5/14	2025/5/14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深圳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不送股。

如在上述差异化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派金额和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截至目前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 6,359,28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51,878,674 股的比例为 1.41%。

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51,878,674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6,359,282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445,519,392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22,759,696.00 元(含税)，扣减转 218,304,50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670,183,176 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2) 本次差异化分派除息价格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日股票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变动比例。

①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5,519,392×0.5)/451,878,674=0.4831 元；

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45,519,392×0.49)/451,878,674=0.4831；

即公司除权(息)日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930)/(1+0.4831)=0.4930；

3.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3	2025/5/14	2025/5/14	2025/5/14

4.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动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按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军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起至卖出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限)超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按照行业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扣划并支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款的当月的法定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5.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3	2025/5/14	2025/5/14	2025/5/14

6. 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自动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按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军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息，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股票之日起至卖出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限)超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将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按照行业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扣划并支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到账款的当月的法定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7.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5/13	2025/5/14	2025/5/14	2025/5/14

8.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9.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0.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1.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2.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3.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14.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为维护公司市值，提升每股收益及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并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84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间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